

证券代码：835291

证券简称：力尊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91	力尊信通	2022年4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王蕾、卢二松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B座5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免去李志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免去任向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提名苏忠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洪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3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9:3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B座5层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洪安

联系电话：010-84980869

联系传真：010-8498096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B座5层

邮政编码：10010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